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 之 1 條、本公司實務需要以及配合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89,076,828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92,261,950 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2、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296,814,878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6,130,975 元，按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